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在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 9 人, 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 9 人, 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董事长任思龙先生主持会议, 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万如平、刘正东、葛其泉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并将在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财务决算数据详见《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之“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内容, 具体详见 2017 年 3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162,196,209.67 元，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219,620.97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18,177,271.00 元，扣减已分配 2015 年度利润 64,711,740.00 元，截止 2016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99,442,119.70 元。

基于公司当前稳定的经营情况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58,788,160 股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 2017 年 3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东吴证券关于良信电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对该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东吴证券关于良信电器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最高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该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东吴证券关于良信电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详见 2017 年 3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对该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以上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

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具体内容请详见 2017 年 3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 2017 年 3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继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鉴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刘正东先生将于 2017 年 4 月 5 日任期届满，届时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低于有关规定的最低要求，为此增补独立董事一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增选黄艳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公告》详见 2017 年 3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5 日